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公 職	人貝財	産 中 報	衣		
申報人姓名	3 鄭文燦	服	務機 陽		府	—————————————————————————————————————	1.市長	<u>≅</u> Z
				2.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 01	<u> </u>	1	申報類別	三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	女	配作	男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俞	ì汝		子女		鄭○泰	
子女		鄭〇	)允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 之坐落基地)	五羊稠段(自用 <u>原</u>	房屋	4,387.13	10000 分之 93	鄭文燦	101年05 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u> </u>	地		變 「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del></del>	_			<u></u>	_ <del></del>	<u> </u>	
2. 建物(原	3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	 羊稠段		231.04	全部	鄭文燦	101 年 05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 陽台 29.31 平 方公尺)
桃園市蘆竹區	_ <del></del> 羊稠段		2,831.62	10000 分之 93	鄭文燦	101 年 05 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蘆竹區	羊稠段		843.66	1000 分之 38	鄭文燦	101 年 05 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桃園市蘆竹區	羊稠段		3,623.47	10000 分之 216	鄭文燦	101 年 05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3	<b>建</b>	物	1	變	動	情	<u>.</u>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u> </u>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	<b>肾腳</b> 蹈	<b>李車)</b>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1,395	林俞汝	105 年 04 月 15 日	買賣	1,180,000
VOLKSWAGEN	1,968	林俞汝	106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1,268,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5,473,372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78
第一銀行大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757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1,056
渣打國際商銀大樹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19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213,295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2,983,728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2,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3,298,563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1,178,847
台新國際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125,015
台新國際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鄭文燦		4,720
安泰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文燦		3,051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253,58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1,000,00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1,000,00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1,000,00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1,000,00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1,000,000
臺灣企銀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726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俞汝	11,003.19	306,329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2,135,768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2,000,000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俞汝	27,313	760,394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1,900,000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俞汝	1,262,700	307,273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2,000,000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俞汝		1,0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總	幣總額	領或才	沂合亲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額 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05,92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花 行萬華	序摺(金融 等分行)	機構:臺	<b>臺灣銀</b>		1		林俞汝				205,92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3,219,29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	單弱碼	號	要货	- 7	保險契 約類型	化	險	金	タ日			台日	外幣幣 別				累積 折合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簡易 人壽年年 金順還本 保險(6年 付費)		0(		鄭文)	郊米	儲蓄型 壽險		1,	000,0	000	09 F	日/1	11 月 30年 8 日	新臺幣	ç				2,7	′41,54	44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簡易 人壽年年 金順還本 保險(6年 付費)	0	() () ()		鄭文)	郊米	儲蓄型 壽險		1,	200,0	000	09 E	日/1	11 月 26年 8 日	新臺幣	ç				3,0	)56,79	9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 ※ を も	0 0 0 0 0 0 2079		林俞汝	儲蓄型 壽險		1	.39,000	11	0年0 日/終		美元		14,69	91	409,1	88.42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E利 力型	0 0 0 0 0 0 0119		林俞汝	儲蓄型 壽險		1,7	750,000	20	5年0 日/17 月 20	71年	新臺幣				1,93	1,604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 塞 率 多 型 渙	系喜 變動	$\bigcirc\bigcirc$		林俞汝	儲蓄型 壽險		6	520,000	13	5年0 日/20 月13	)1年	新臺幣				1,53	5,48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 鑫 率 終 型 險	忘喜 變動	$\bigcirc\bigcirc$		林俞汝	儲蓄型 壽險		(	550,000	13	5年0 日/20 月13	)3年	新臺幣				1,53	4,975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新率增	11利 力型	$\bigcirc$		林俞汝	儲蓄型 壽險		2,0	)20,000	23	7年1 日/17 月 22	70年	新臺幣				2,00	9,710
(十)債	權(總金	金額	:新臺	幣	元	)											T	
種類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得( 時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ı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得(時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新臺幣	元	)					1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客	取得(時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 - )																		

#### (十三) 備 註

- 1.本人於 107 年桃園市長選舉獲得選票補助款 16,569,900 元整,在弭平選舉經費支出後,餘額 9,997,450 元,全數交付信託(台新銀行敦南分行),並於 110 年全數捐助公益,完成信託移轉,原信託帳戶已終止。
- 2.本人及配偶名下共有 2 間房子和 2 塊土地。其中,2 塊土地皆是房子坐落基地;2 間房子分別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及台 北市中正區,後者非自用住宅已依法強制信託。2 間房子附屬的車位及公共設施各自擁有建號,依法必須逐筆申報, 故申報之建物筆數雖多,但合計為 2 間房子。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文燦